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瑄

電 話：(02)89689766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0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，為強化民眾對安養信託之瞭解與認同，並善用安養信託制度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規劃於106年度辦理安養信託講座或宣導會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民眾建立安養信託觀念，並善用安養信託制度增進生活保障，本會已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劃對一般民眾(包括高齡及身心障礙民眾)、社福團體、縣市政府、司法機關、社區大學等辦理講座或宣導會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所轄村里長、社福團體、社工人員及相關社團，踴躍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宣導活動。另倘前開單位有相關宣導需求時，亦可逕洽請該會另行安排宣導活動。
- 三、上開宣導相關資訊，可洽詢該公會張晉綸專員(02-23515299，分機208)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
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  
副本： 

##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裝



訂

線